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設立兩家合資公司

為不斷完善本公司航空產業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金城簽訂出資協議一，據此，本公司擬以現金人民幣1.4億元參與設立南京伺服控制。南京伺服控制設立後，本公司、中航工業金城將分別持有其46.67%及53.33%的權益。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金城、中航機電簽訂出資協議二，據此，本公司擬以現金人民幣3,000萬元參與設立南京機電。南京機電設立後，本公司、中航工業金城、中航機電將分別持有其10%、56.67%及33.33%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金城與中航機電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金城與中航機電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出資協議一及出資協議二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資協議一及出資協議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出資協議一與出資協議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金城簽訂出資協議一，據此，本公司擬以現金人民幣1.4億元參與設立南京伺服控制。南京伺服控制設立後，本公司、中航工業金城將分別持有其46.67%及53.33%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金城、中航機電簽訂出資協議二，據此，本公司擬以現金人民幣3,000萬元參與設立南京機電。南京機電設立後，本公司、中航工業金城、中航機電將分別持有其10%、56.67%及33.33%的權益。

B. 出資協議一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2. 出資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工業金城。

3. 註冊資本

擬設立之南京伺服控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其中，本公司擬以現金人民幣1.4億元出資，占註冊資本的46.67%；中航工業金城擬以資產人民幣1.6億元（最終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的資產數額為準；若資產不足人民幣1.6億元，中航工業金城以現金補足）出資，占註冊資本的53.33%。

4. 南京伺服控制的董事會組成

南京伺服控制董事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1人，中航工業金城提名1人，職工董事1人。董事長由中航工業金城提名人員擔任，並且是南京伺服控制的法定代表人。

5. 南京伺服控制的經營範圍

南京伺服控制主要從事伺服閥及控制系統、液壓泵等產品的研發、生產、組裝、測試、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南京伺服控制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6. 生效條款

- (i) 本公司、中航工業金城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出資協議一並加蓋公章；
- (ii) 財政部同意中航工業金城此次出資，評估結果獲得財政部批准；
- (iii)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本公司本次出資。

C. 出資協議二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2. 出資方

- (i) 本公司；
- (ii) 中航工業金城；及
- (iii) 中航機電。

3. 註冊資本

擬設立之南京機電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億元。其中，本公司擬以現金人民幣 3,000 萬元出資，占註冊資本的 10%；中航工業金城擬以現金及部分資產（約人民幣 5,000 萬元，最終以經財政部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確認的資產數額為準，剩餘部分由中航工業金城以現金補足）合計人民幣 1.7 億元出資，占註冊資本的 56.67%；中航機電擬以現金人民幣 1 億元出資，占註冊資本的 33.33%。

4. 南京機電的董事會組成

南京機電董事會將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 1 人，中航工業金城提名 2 人，中航機電提名 1 人，職工董事 1 人。董事長由中航工業金城提名人員擔任，並且是南京機電的法定代表人。

5. 南京機電的經營範圍

南京機電未來主要從事飛機操縱與控制系統、環境控制系統、燃油系統、液壓附件的研發、生產、組裝、測試和銷售，並為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服務；民用飛機零部件轉包生產，開展民用飛機機電液壓工程研究。南京機電的經營範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6. 生效條款

(i) 本公司、中航工業金城、中航機電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出資協議二並加蓋公章；

(ii) 財政部同意中航工業金城此次出資，評估結果獲得財政部批准；

(iii) 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適用）批准本公司本次出資。

D. 簽訂出資協議一和出資協議二的原因及益處

簽訂出資協議一和出資協議二將有利於本公司擴大航空機電業務的規模，符合本公司不斷完善航空產業鏈的戰略目標。

出資協議一及出資協議二項下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一及出資協議二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金城與中航機電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工業金城與中航機電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出資協議一及出資協議二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資協議一及出資協議二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簽訂出資協議一與出資協議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顧惠忠、高建設，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在出資協議一及出資協議二項下之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出資協議一及出資協議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 51.26% 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工業金城之資料

中航工業金城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主要開展機電液壓工程研究，從事飛機操縱與控制系統、電源傳動系統、應急動力系統、環境控制系統、燃油系統、起動機系統、液壓附件的相關技術開發、專業培訓與諮詢服務。

中航機電之資料

中航機電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電主要從事於各類飛行器、發動機配套的機載機電系統及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51.26%之權益
「中航工業金城」	中航工業金城南京機電液壓工程研究中心，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機電」	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出資協議一」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金城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所簽訂的設立中航工業南京伺服控制系統有限公司之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二」	本公司、中航工業金城、中航機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所簽訂的設立中航工業南京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資協議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南京機電」	中航工業南京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伺服控制」	中航工業南京伺服控制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